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05號

原告 鑫光威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鑫安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

被告 姜威德

訴訟代理人 張宸瑜律師

李宏誠律師

被告 趙曉雯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楊承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因被告拆除相關設備並返還土地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應繳交之裁判費並依法補繳；如無從查報，應先補繳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攤位、冰箱、遮棚、營業設備等拆除，回復原狀及騰空後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共有人全體等語。經核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提出因被

01 告拆除相關設備並返還土地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之相關資
02 料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查報其所
03 得利益為何及提出相關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
04 定費率計算裁判費後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如未能查報，參
05 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院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
0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即暫以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20,805元。以上事項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
09 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李文友